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317

公司简称:天味食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涉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期末数, 期初余额/期初数, 变动原因, 备注.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期末数, 期初余额/期初数, 变动原因, 备注. Includes data for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情况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回顾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Includes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特此公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7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实际出席监事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4-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36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发[2012]12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136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存放时间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户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户的开立情况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户的监管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户的余额及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户的内部控制制度
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户的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217

公司简称:中再资环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20.8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9,384.7万元。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目前总股本1,657,653,6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7,263.8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期末数, 期初余额/期初数, 变动原因, 备注.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期末数, 期初余额/期初数, 变动原因, 备注. Includes data for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情况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回顾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监2024-051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董2024-052
本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告编号:临董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
·本次中期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8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尚未完成,公司未进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资金紧张尚未得到缓解、具备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现金股利分配。

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前提下条件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024年8月8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68,993,891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增发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份数为1,657,653,673股。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20.8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9,384.7万元,经董事会会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上述增发完成登记后的公司总股份数1,657,653,6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元(含税),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51,387,263.86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6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相关情况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